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205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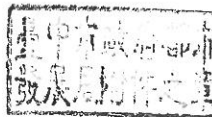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1月22日召開106年度第14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黃委員瓊慧、莊委員永忠、鄭委員明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寰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慶能)、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黃鉅翔)、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銘洲)、洪舜仁建築師事務所、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蔡憲宜)、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智翔)、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代表人:曾紀鴻)、豐國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技師:李國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安平)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本局建造管理科陳正工程司姿云、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局長 王 俊 傑





106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局審圖室(建造管理科旁)
參、 主持人：王召集人俊傑(許處長由興 代) 記錄：王 兵
肆、 提案討論：
伍、

【案一】西屯區民安段 1538 地號 12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寰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慶能	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民安段 1538 等 12 筆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3925.48 m ² 3. 分區或編定：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5% / 280%	1. 植生工程 2. 永久性沉砂池 T1 3. 永久性沉砂池 T2 4. 混凝土加蓋溝 5. 矩形加蓋溝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檢附報告書書圖對照頁碼之目錄。 2. 查核表之地質說明書、區域地質圖、工址探查報告、基礎工程分析、邊坡穩定分析、土石方計算、用地編地說明、監測系統工程等各項，請標示對照頁碼，以利查閱。 3. P2-5 區域地質圖比例不符。 4. 環境敏感地質圖未檢附之，請依照規定檢討，並標示對照頁碼。 5. 圖 2-4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標示回填土層，又標示原地形、建築後地形	

(原地形)，是否為原有地形填土方整地(填土方)，請說明，如屬原地形填土方，應將挖填土方、擋土牆等納入雜項工作物，且分別標示原地形及整地後地形，並敘明回填土方之地質內容。

6. 雜項工程請以配置圖分別標示雜項工作物位置及名稱。
7. 道路工程請依現況道路之高程、與基地內外之高差、道路排水等內容，依規定項目檢附圖說補充說明。
8. 本案是否建築工程併同雜項工程，請補充說明，並提會審議。
9. 請補充開挖擋土圖說應補充監測部分說明。
10. 請補充出土方及出土計畫說明。
11. 山坡地專章應以技術規則檢討，請釐清高度。
12. 本案地質敏感區審定報告書應併同水保計畫一併核定審查，故有關其說明敘述應修正。

委員審查意見

1. 總目錄建議增列成「參、雜項…文件」，且P、壹-3應為「壹-4」。
2. P、壹-1之頂，建增列成「一、山坡…表」，餘以此類推。
3. P、附錄6-20及21，表名建議移至表之上方。
4. 其他：剖面圖之標示應為「A-A」核定本之「水土保持計畫」(附件一)。
5. 申請書雜項造價與造價表兩者金額不符，請釐清。
6. 請檢討山坡地專章並簽證。
7. 雜項執照申請書應置於，貳、申請書圖文件章節內。
8.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請填寫沉砂池與滯洪池之高度。
9. 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0.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應檢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核定公文，而非審查單位審查完成之公文。
11. 圖2-2資料來源引用之年份，請再次確認釐清。
12. 請檢附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13. 請檢附基地內主要交通管制設施平面配置圖。
14. 附錄五無相關技師簽證，請補充。
15. 附錄七檢核表承辦技師未簽章，且報告書未有審查單位核章。

16. 本案因臨(福林路)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此部分僅在文字中敘述，未在圖面上清楚標示，故請補充(基地臨街道路退縮說明及標示)。
17. 本案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透水鋪面比例說明不完整，請補充說明。
18. 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宜補簽章，並依照格式首於報告書第一章。
19. 施工位置周為車流量大，請補充詳述施工交通管制。
20. 植生工程報價宜再次檢核。
21. 宜設計容積率與獎勵容積計算式，請補充詳述計算及說明。
22. 本案請用戶備妥相關資料過處辦理配電場所審查手續。
23. 本府環境保護局：業經本局(環保局)106年8月24日中市環綜字第1060094395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一決議

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北區大貴段 487-11 地號等 43 筆-住宅新建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洪舜仁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北屯區大貴段 487-11 地號等 43 筆土地(35 戶住宅) 2. 基地面積:24843.72 m ² 3. 分區或編定:特二種住宅區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整地工程 2. 植生工程 3. 集水井 4. 縱向洩槽矩形溝工程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檢附坵塊圖說明坡地分析。
2. P2-2-28 請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之環境差異分析暨環境影響調查定稿本節本供參。P2-1-29 本案申請雜項執照併入建造執照辦理提請委員會審議。
3. 本案係分期開發，請檢附分期開發計畫流程及配置圖、基地使用面積等，另已開發之全區管理委員會空間及垃圾處理、滯洪沉砂池等之設施配置位置一併檢討。

委員審查意見

1. 目錄與內文需相互對應一致性，如 P、壹(黃色頁)應修正為「一、山坡…表」
2. 第 2 張黃色頁，應移至下一頁。
3. P、2-1-14 頂行應為「(三)…概要表」。
4. P、2-2-37~40 以後各圖中，剖面的標示應為「A-A'」，並統一以此類推。
5. 於山坡地興建住宅使用，利用大規模整地而破壞了原有山坡地的安定性，故針對回填土方部份應降低設施，且應加強排水系統，避免因土壤沖蝕而造成建物之結構安全等受到破壞。
6. 植生計畫內容寫法似為通盤性寫法，如…視當地氣候與土壤條件…，但基地已屬明確，宜以本基地撰寫植生原則。
7. 本案屬第二期開發，植生綠覆率>90%，應屬恰當，未來宜追蹤執行成效。
8. 建築線已過有效期限，應修正。

9. 未檢附雜項工程配置圖說。
10. 配置圖之高成應補充標示，及 1.5 公尺人行步道標示。
11. 未檢附坡度分析圖。
12. 未檢附雜項工程造價表及預算書。
13. P. 2-1-29 開發計畫核准文件，地號、土地筆數及面積，均與本次申請不同。
14. P. 2-2-10 圖 2-2 建議於圖例加註符號。
15. P. 2-2-54(六)小節敘及「計畫在基地出入口處設置相關警告標誌與反光鏡」，請補附交通管制設施設置圖。
16. 查核表順序放置位置請調整，查核結果是否符合亦請勾選。
17. 未見坡度、坡向圖，請補附「建築套繪坡度分析圖」。
18. P. 2-2-3 內文提及之附錄六與所附不同。
19. 圖 1-3 請補充基地內之高程點。
20. 請檢附開發計畫範圍所配置之水土保持設施，並標示第一、二期之申請範圍。
21. 未檢附坡度分析之坵塊圖，有關坡度安全部分依地形圖判釋有疑慮。
22. 本案件物多位於回填土層，請詳加說明
23. 未檢討山坡地建築物專章(檢核表)，宜補充並依照正確格式修訂。
24. 建築立面圖比例尺過小，高度標示不明，請將比例尺放大說明。
25. 擋土牆及回填土方，請納入雜項工作物。
26. 區外流入之排水如何處理？有無納入考量。
27. 本案如需提供配電廠所，請備妥相關資料過處送審。
28. 如不提供配電廠所申請用電，則依現況情形供引。
29. 本府環境保護局:本案為已通過環評審查個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案二決議

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三】南屯區台安段 212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智翔	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
1. 台中市南屯區台安段 212 地號 2. 基地面積:9067.97 m ² 3. 使用分區:農業區	1. 住宅(待補充) 2. 水溝 3. 混凝土暗溝 4. 陰井 5. 擋土牆 6. 永久性沉砂滯洪池 詳申請書內容
業務單位意見	
- 請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供參，補充說明本案建築物規模。 -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申請住宅之法令依據。 - 本案擬雜項工程與建築工程一併施工(P 參-9-1)，提請委員會審議。 P、壹-3 與貳-1，工程造價與 P2-2-34 內容不符，請釐清。 - 檢附之坡地分析等工程圖面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 多張工程圖說指北針標示方位有誤，請修正。 - 立面圖建築物高度應依規標示檢討。 - 請釐清本案擋土牆施作位置(含基礎)是否超出基地地界。 - 建築物配置計畫圖，請依建築指示內容標示建築線位置。 - 本案原建築執照掛件之申請範圍，與目前申請範圍差異請補充說明。 - 山坡地專章檢討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 P 附錄六 3 與圖 1-5 檢討內容是否相符請釐清。 - P 附錄六 4，請釐清基地南側擋土牆是否應檢討說明、P 參-1-2 敘明西側有 4M 高之擋土牆與 P 附錄六 4 是否相符請釐，本案文中敘明之擋土牆情形，請釐清是否與專章檢討內容相符並依規簽證檢討。 - 請說明地質敏感報告是否業經水利局審查同意。 - 配置圖，請補充標示基地高程。 - 建築物高度依規標示。	



委員審查意見

1. 總目錄中建議增列成：「參、雜項…文件」。
2. P、壹-1~3，建議增列「一、」、「二、」、「三、」。
3. P、貳-1~2，建議改為：「一、雜項…表(1/2)」，「一、雜項…表(2/2)」，且「二、委託書」，以此類推。
4. P、貳-8「五、基地相片」。
5. 黃色頁之目錄中，1、…7 建議改為(一)…(七)。
6. P、附件-14 以後各頁，剖面圖標示，建議能具一致性修正「A-A'」。
7. 基地面積將近 1 公頃，報告書未檢附植栽植生計畫，請補充。
8. 配置圖植栽喬木量略顯不足，建議應增加喬木量。
9. 滯洪池剖面圖(附 17 頁)宜設有周邊安全圍欄，請加設圖示；附件 18 頁雖有欄杆標示，惟未標示材料及平面圖示，宜設有欄門以利後續維護(清淤)。
10. 建築線已過有效期限，應修正。
11. 申請書土地編定為何？
12. 雜項工程造價與工程造價表兩者不符，請修正。
13. 請補充標示建築配置高程。
14. 山坡地專章檢討，未簽證。
15. 雜項工程配置圖，除擋土牆外，其他工程之標示。
16. 雜項執照申請書應置於貳、申請書圖文件章節內。
17.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沉砂滯洪池之高度請填寫。
18. 請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9. 表目錄之頁碼有誤，且有漏植之表號。
20. P. 參-1 建築師證書字號請填寫，並檢附證件。
21. 附件目錄有包含附錄及附件，內文所述之附錄或附件有誤請一一檢視修正。
22. P. 參-3-1，3-1 節內文請補充圖 3-1 之說明。
23. P. 參-4-4，未見內文所述之表 4-4 與 P. 參-4-6 和 P. 參-4-9 表號均重複。
24. 請檢附基地內主要交通管制設施平面配置圖。
25. 圖 7-1 監測系統只設置一處是否足夠，請再考量。

26. 附錄六無相關技師簽章。
27. 附錄八檢核表承辦技師未簽章，且報告書未有審查單位核章。
28. P. 參-4-8 挖填土石方計算表，本基地有挖、填土方，對照附件一之圖 5-3 似乎不相吻合。
29. 依附件一之圖 6-9，入流溝 UA5 佔部分之滯洪深度，請說明滯洪量體是否足夠。
30. 建築物高度檢討，建議請逐棟繪製標示，並納入山坡地專章檢討。
31. 請確認區內無建築物及新舊擋土牆共構設施。
32. 地籍套繪圖及地籍圖謄本宜一致。
33. 本案如需提供配電場所，請備妥相關資料過處辦理手續。
34. 鄰近既設線路為架空供電，倘因本案用電需設置電桿，須確認立桿位置是否於私地上？並應取得立桿同意書。
35. 本府環境保護局：業經本局(環保局)104 年 10 月 1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40110094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三決議

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四】西屯區國安段511地號等26筆地號-(東海大學105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體育館無障礙電梯)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董事長曾紀鴻	豐國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國安段511地號等26筆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213868.19 m ² 3. 分區或編定:文教區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無障礙升降設備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已領有本府水利局核發之106年6月29日中市水坡字第1060049355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在案。 2. 本案係於體育館前方申請增建一座無障礙升降設備，僅有基礎垂直開挖。無涉及開挖整地，申請免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尚符規定。	
委員審查意見	
1. 目錄與內文應具一致性，如目錄後之頁「壹、法令依據一、不涉及…」，餘請類推。 2. 原核准使用執照其地號只有6筆，基地面積205841.02m ² ，此次申請之地號有26筆，基地面積213868.19m ² ，是否符合規定？ 3. 請檢附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4. P.43 坵塊套疊圖中，坵塊方格等高線交點數合計值有單數，請再檢核。 5.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6. 本案不涉及整地，建議可免坡審。 7. 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所附資料於現有體育館旁增建電梯工程，未有開發行為未涉環境影響評估。	

案四決議

本案經委員會審查同意由建築師及水保技師共同簽證不涉及開挖整地行為，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修正完成後同意備查，免製作坡審報告書審查及相關核定程序。



陸、臨時提案：

【案五】西屯區國安段 544 等 56 筆地號-(東海大學女生宿舍第 17 棟補照案)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董事長曾紀鴻	豐國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國安段 544 等 56 筆地號(女生宿舍地 17 棟) 2. 基地面積:539548.66 m ² 3. 分區或編定:文教區	1. 無
業務單位意見	
無	
委員審查意見	
1. 目錄與內文應具一致性。 2. 請以全區配置標示檢討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是否還有其他宿舍未申請補照? 3. 請檢附雜項工程預算書。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工作物概要排水溝定義為污物處理設施，滯洪池定義為挖填土石方，請再確認。 5. 雜項工作物配置圖之設施位於此次申請範圍外，該設施是否為新設或已經申請核定之項目?若為經申請核定之項目請檢附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 6. 請檢附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7.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8. 請依據建築物現況進行描述並送審。
9. 請以全校範圍進行送件。
10. 雜項工作物，宜標示新增或既有。
11. 建築物結構和無障礙設施，請補充說明。
12. 倘涉及原用電戶(東海大學)內線增設，請向本處審查。
13. 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所附資料於原校區內東海大學女生宿舍第 17 棟及第 21 棟既有建築補照，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規定，既有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於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相同開發行為之個別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及舊有建築物拆除重建，非屬擴建。既有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於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申請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開發行為時，應以開發單位向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五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另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



【案六】西屯區國安段 544 等 56 筆地號-(東海大學女生宿舍第 21 棟補照案)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董事長曾紀鴻	豐國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國安段 544 等 56 筆地號(女生宿舍第 21 棟) 2. 基地面積:539548.66 m ² 3. 分區或編定:文教區	1. 無
業務單位意見	
無	
委員審查意見	
1. 目錄與內文應具一致性。 2. 報告書宜整體呈現。 3. 請依據建築物現況進行描述並送審。 4. 請以全校範圍進行送件。 5. 雜項工作物，宜標示新增或既有。 6. 建築物結構和無障礙設施，請補充說明。 7.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工作物概要排水溝定義為污物處理設施，滯洪池定	

義為挖填土石方，請再確認。

8. 雜項工作物配置圖之設施位於此次申請範圍外，該設施是否為新設或已經申請核定之項目？若為經申請核定之項目請檢附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
9. 請檢附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10.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11. 倘涉及原用電戶(東海大學)內線增設，請向本處審查。
12. 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所附資料於原校區內東海大學女生宿舍第 17 棟及第 21 棟既有建築補照，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規定，既有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於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相同開發行為之個別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及舊有建築物拆除重建，非屬擴建。既有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於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申請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開發行為時，應以開發單位向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六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另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



【案七】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734-5 等 11 筆地號-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弘光科技大學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一). 位置：本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734-5 地號等 11 筆土地 (二). 基地面積：94,665 m ² (三). 分區或編定：第二種住宅區。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業務單位意見	
1. 第 1 項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有檢附。 2. 第 2 項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有檢討。 3. 第 3 項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檢附本府水利局 106 年 9 月 13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60070692 號函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4. 第 4 項 (依環境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8 月 2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94158 號函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一) 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尚有缺失如后：尚無意見。 (二) 工程地書圖部份：尚無意見。 (三) 給水幹線工程、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尚無意見。 (四) 整地計畫書圖：尚無意見。	



(五) 用地編定說明書：尚無意見。

(六)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尚無意見。

(七) 監測系統工程書圖：尚無意見。

6. 其它意見：

(一) 依照本案雜項執照建築基地申請範圍為「本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734-5 地號等 11 筆土地」、本府水利局 106 年 9 月 13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60070692 號函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範圍為本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734-5 地號等 3 筆土地、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8 月 2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94158 號函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基地範圍為本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734-5 地號等 3 筆土地，請釐清本案加強山坡地審查之基地範圍。

(二) 本案加強山坡地審查之基地範圍釐清後，其水保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之建築位置規模請確實登載。

委員審查意見



1. 目錄與內文應具一致性。
2. 貳之七以下之分項，建議由 1…6 改為(一)…(六)。
3. P、貳-7 請修正「五、基地照片」。
4. 雜項工程造價與工程造價表兩者不符，請修正。
5. 意見均已修正，建議通過。
6. 雜項執照申請書應置於貳、申請書圖文件章節內。
7. 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13 點，附錄五山坡地專章無相關技師簽章。
8. 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15 點，未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9. 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16 點，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沉砂滯洪池之高度未填寫。
10. 水保專業技師簽證報告技師未簽章。

11. 附件目錄有包含附錄及附件，內文所述之附錄或附件有誤請一一檢視修正。
12. 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20 點，P. 參-3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未修正。
13. 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21 點，圖 2-1 圖例解晰度請加強，座標系統部分文字未呈現。
14. 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25 點，請檢附基地內主要交通管制設施平面配置圖。
15. 第一次審查意見第 28 點，參照頁次請補充圖號或頁碼。
16. 附錄一請檢附建築師證書證件。
17. 倘涉及原用電戶(東海大學)內線增設，請向本處審查。
18. 本府環境保護局:業經本局(環保局)106 年 8 月 2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94158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七決議

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